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1：..... 4

问题2：..... 13

问题3：..... 40

问题6：..... 43

问题8：..... 52

附表一：本次交易拟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清单（截至2026年11月12日）..... 70

附表二：本次交易拟转移的为金融机构债务提供担保的清单（截至2026年11月12日）..... 72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6)-02-1029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6年10月28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26)-02-102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本次申报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就引用部分进行了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商业合理性及整合管控能力。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互为前提、同步实施。两项置入资产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无协同效应。报告书称本次交易旨在推动公司转型为智慧能源装备制造与节能降碳服务企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由生态环保工程相关业务转向环保装备及照明节能服务。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原主业持续经营情况、两项标的业务特点以及交易发起、接洽和磋商过程，说明将出售与购买设置为一揽子交易并互为前提的形成原因、决策依据及必要性。

（2）结合置出资产负评估值、1元作价、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和现金对价，说明一揽子安排是否影响各项资产独立定价，出售与购买之间是否存在价格或条件让步、利益补偿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3）结合公司及拟委派人员的行业经验、技术储备和境内境外管理能力，说明两项置入资产之间及其与公司保留业务在客户、供应商、技术、资质、采购、生产、销售渠道、人员和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并说明同时收购两项资产的必要性、是否具备跨行业管理、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4）结合交易后收入、利润、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资本开支及融资成本等预测，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说明相关预测是否已考虑置出业务亏损剥离的不可重复性、两项置入业务整合成本、后续EMC项目投入及现金对价支付影响，并进行交易延迟或未能于2026年完成、标的业绩不及预期等情景下的压力测试，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依赖一次性会计处理改善短期财务指标而缺乏持续经营基础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按照各自职责对财务测算、交易定价及协议安排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原主业持续经营情况、两项标的业务特点以及交易发起、接洽和磋商过程，说明将出售与购买设置为一揽子交易并互为前提的形成原因、决策依据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论证和决策过程已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主业亟需扭

亏脱困的经营现状、两项标的业务特点，具有清晰、可持续的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原主业的经营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科技等业务，业务模式以工程施工及 PPP 项目投资运营为主。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恶化，连续出现大额亏损，最近一期净资产已转为负值。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9月，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6年9月末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1,290.03	2,467,906.00	2,683,935.58
负债总额	2,364,299.66	2,365,930.05	2,373,248.98
所有者权益	-83,009.63	101,975.95	310,6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539.79	68,743.77	269,443.06
资产负债率	103.64%	95.87%	88.42%
营业收入	53,179.61	90,038.55	104,593.92
净利润	-183,072.51	-215,531.86	-272,8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72.42	-207,494.76	-259,625.10

注：上述上市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已为负值，即将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因此，为化解持续经营困境及退市风险，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与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一次性剥离现阶段经营质效较差的资产以及相关债务，同时通过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启源装备100.00%股权及晶和科技74.168%股权，实现上市公司轻装上阵与业务转型升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拟置入资产的经营质量和业务特点情况

在本次拟置入资产的确定过程中，已对标的公司自身经营质量、业务特点、上市公司板块定位情况予以综合考量。

（1）选取的两家标的公司均为经营成熟、盈利稳定的资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启源装备和晶和科技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6年 1-5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启源装备	营业收入	15,057.82	43,030.69	36,310.80
	净利润	1,262.26	4,301.78	3,457.50
晶和科技	营业收入	8,754.24	29,277.50	30,656.21
	净利润	714.77	4,337.82	5,016.00
标的公司合计	**营业收入**	**23,812.06**	**72,308.19**	**66,967.01**
	净利润	**1,977.03**	**8,639.60**	**8,473.50**

注：上述置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两家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较为成熟、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有助于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由于启源装备、晶和科技在核心市场分布、下游终端需求、客户群体构成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注入两家标的公司，可降低上市公司对单一行业、单一市场的依赖，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

（2）两家标的公司同属节能环保赛道中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

虽然启源装备、晶和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都深度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节能改造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方向，同属于节能环保赛道中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启源装备所处的变压器专用设备行业下游景气度较高：受益于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欧美电网设备老化进入替换周期，叠加数据中心建设带动变压器需求增长，境外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在此基础上，启源装备将以剪切设备为基础，重点拓展绕线设备、智能产线和智能车间业务，并持续提升境外市场份额，成长路径明确。

晶和科技所处的LED照明及节能服务行业，受国家节能降碳政策持续推动：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

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明确推进公共机构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综合来看，两家标的公司均契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专业从事智慧能源装备制造与节能降碳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深度锚定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业务运营、整合产业资源、增厚盈利水平，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产业支撑。

(3) 选取的两家标的公司均契合创业板定位

1) 启源装备、晶和科技两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从所属行业来看，启源装备主营电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所属行业为“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下的“3561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晶和科技主要从事节能照明产品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以及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晶和科技节能照明产品业务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C387照明器具制造”中类下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下“M751技术推广服务”中类下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因此，启源装备、晶和科技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明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其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 启源装备、晶和科技通过创新、创造、创意持续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及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启源装备主要产品包括铁芯剪切设备、绕线类设备、智能产线和车间及片式散热器等，服务于电力变压器、电抗器制造等输配电关键领域，与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网改造升级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契合，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代表企业；晶和科技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EMC）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与安装施工，主要依托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市政道路照明、高速公路隧道

照明等领域提供节能改造升级与全生命周期运营维护服务，与国家“双碳”战略、绿色低碳转型及智慧城市建设方向契合，属于节能服务行业与 LED 照明行业深度融合的代表企业。

因此，本次重组拟置入的两家标的公司均契合创业板定位。

3、本次交易发起、接洽和磋商过程

（1）上市公司基于化解经营风险和实现业务转型的需要，筹划并发起本次重组交易

如前所述，近年来上市公司持续发生大额亏损，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已转为负值，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及潜在退市风险。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为化解当前经营困境、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筹划并发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以化解上市公司历史经营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核心目标，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与重大资产购买相结合的方式，在剥离原有持续亏损资产及相关债务的同时，注入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资产，实现风险化解与主营业务转型同步推进。

（2）中国节能集团及有关方面给予支持，各方经论证和磋商形成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出和购买，交易结构复杂，涉及主体较多，需要统筹协调交易各方利益诉求。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中国节能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统筹所属上市公司风险化解、优化集团产业布局等角度对本次交易给予支持，协助上市公司协调相关主体推进交易方案论证和实施工作。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方持续就置出及置入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定价、债务承接、交易实施条件等事项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各项程序如下：

①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③本次交易已分别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④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⑤本次交易所涉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节能环境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③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在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完成后，本次交易方可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论证和决策过程已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亟需扭亏脱困的经营现状、拟置入标的公司经营质量和业务特点，具有清晰、可持续的商业逻辑。

（二）本次交易出售与购买设置为一揽子交易并互为前提，契合本次交易背景及核心目的，符合同类市场案例的方案设计惯例，具备必要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旨在实现两项不可分割的目标，一是将上市公司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化解其经营风险、偿债风险及退市风险；二是将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打造为中国节能集团推动“双碳”战略落地的重要资本运作平台。若仅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而不注入启源装备、晶和科技，上市公司虽然将经营质效较差的资产以及相关债务予以出售，但将同时面临在原有资产及负债置出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空窗期”风险；若仅注入启源装备、晶和科技而不置出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则无法实现前述风险化解目标。

因此，两项交易互为前提是本次重组目的得以完整实现的必然要求，与本

次交易化解经营及退市风险、实现业务转型的背景相匹配，具备必要性。经检索公开信息，设置资产出售/置换与资产购买互为前提、同步实施的案例较为常见，属于常见商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时间	公司简称	项目类型	设置资产出售/置换与资产购买互为前提、同步实施的情况
1	2026年7月	五矿发展(600058)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2	2025年11月	新筑股份(002480)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3	2025年6月	宝塔实业(000595)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4	2025年5月	南京化纤(600889)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5	2025年3月	电投产融(000958)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6	2021年12月	广东明珠	重大资产出售及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与资产

序号	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时间	公司简称	项目类型	设置资产出售/置换与资产购买互为前提、同步实施的情况
		(600382)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购买两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兴宁城投出售城运公司92.00%的股权，并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上述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7	2020年11月	冠捷科技(000727)	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出售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与支付现金购买冠捷科技51%股权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中置出与置入互为前提契合本次交易背景及核心目的、符合同类市场案例的方案设计惯例，具备必要性。

二、结合置出资产负评估值、1元作价、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和现金对价，说明一揽子安排是否影响各项资产独立定价，出售与购买之间是否存在价格或条件让步、利益补偿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一) 结合置出资产负评估值、1元作价、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和现金对价，说明一揽子安排是否影响各项资产独立定价。

1、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以及交易对价情况

(1) 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以及交易对价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本次归集实施完成后铁汉建设（模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228,161.27万元。基于评估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置出资产转让价格为1.00元，中国节能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万元）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作价（元）
铁汉建设100%股权	2026年5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24,838.56	-228,161.27	-1.48%	1.00

（2）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以及交易对价

根据金证评估分别出具的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启源装备资产评估报告》《晶和科技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启源装备、晶和科技均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均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置入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启源装备100%股权	2026年5月31日	收益法	15,208.26	56,900.00	274.14%	56,900.00
晶和科技74.168%股权	2026年5月31日	收益法	39,051.93	49,100.00	25.73%	36,416.49
合计			**54,260.19**	**106,000.00**	**-**	**93,316.49**

2、一揽子安排不影响各项资产独立定价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为一揽子安排，旨在实现两项不可分割的目标，一是将上市公司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化解其经营风险、偿债风险及退市风险；二是将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打造为中国节能集团推动“双碳”战略落地的重要资本运作平台，同步完成不良资产剥离、优质资产注入，实现交割节奏协同、风险同步隔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开展评估工作，结合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特性选用适配的评估方法，单独出具评估报告、分别完成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形成相互独立的评估结论。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置出资产作价1元，系综合考量置出资产经营现状、负评估值、债务风险敞口以及本次重组目的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启源装备、晶和科技的交易作价，系结合置入资产各自盈利水平、收益预测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置出资产定价未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及作价的调整因素，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亦未用于弥补置出资产的负评估值，各项资产定价不存在相互挂钩、联动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

易的一揽子安排不影响各项资产独立定价。

（二）出售与购买之间是否存在价格或条件让步、利益补偿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与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都是不同的主体，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是中国节能集团，购买启源装备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节能环境，购买晶和科技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节能江西及少数股东，相关交易对方有各自独立的利益诉求；置出资产出售、置入资产购买所涉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价款支付、交割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均系相互独立约定，且交易协议未约定基于一项资产的定价对另一项资产的交易价款、交易条件作出调整或让步，亦未约定置出资产出售与置入资产购买之间的利益补偿或其他未披露安排。本次资产出售与本次资产购买互为前提旨在同步完成不良资产剥离、优质资产注入，化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偿债风险及退市风险。因此，置出资产出售与置入资产购买之间不存在价格或条件让步、利益补偿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虽为一揽子安排，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由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单独备案，定价逻辑相互独立，不影响各项资产独立定价。

2、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置出资产出售与置入资产购买之间不存在价格或条件让步、利益补偿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问题2：关于置出资产权属、会计处理及交易作价。

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先行无偿归集至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再向中国节能转让铁汉建设100%股权。铁汉建设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4,838.5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28,161.27万元，交易价格为1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融性债务取得原则同意，公司已偿还和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对应债权人同意函所涉债务金额占比88.21%，剩余部分尚未取得同意。铁汉建设100%股权存在冻结，部分置出资产存在查封、抵质押，公司为置出资

产提供的部分担保尚需解除或置换。请你公司：

（1）以清单方式列示保留和置出资产负债的范围、账面值、评估值、权利限制及归集进展，说明划分标准是否清晰、可执行，无偿归集是否已完成。尚未完成的，量化未归集资产负债及权利瑕疵对置出资产范围、评估值、模拟报表和交割的影响。

（2）分别列示已偿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逐项列示剩余债务的债权人、到期日、担保、沟通进展和处理安排，并结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说明“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能否适用于未明确同意的债权人，铁汉建设承担清偿、提供偿债资金或补偿义务的协议安排能否替代债权人同意并实现债务转移。

（3）结合铁汉建设股权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金融性债务原则同意、担保解除或置换的最新进展，量化公司仍可能被追索的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说明偿付资金来源和风险承担安排。

（4）综合问题（2）（3）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解决措施及是否应作为交割先决条件。

（5）针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经营性债务，说明适用的会计准则以及在置出交割前后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会计处理，相关债务继续确认或终止确认情况及具体依据。

（6）针对置出资产2026年1—5月营业成本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况，说明成本、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的项目、依据及期间归属，核查是否存在置出前集中确认成本费用或减值、影响置出净资产和交易作价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清单方式列示保留和置出资产负债的范围、账面值、评估值、权利

限制及归集进展，说明划分标准是否清晰、可执行，无偿归集是否已完成。尚未完成的，量化未归集资产负债及权利瑕疵对置出资产范围、评估值、模拟报表和交割的影响。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与保留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保留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核心目的之一即为一次性剥离现阶段经营质量较差的资产以及相关债务，化解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实现轻装上阵、转型升级。因此，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与保留资产的划分标准为：将除少量与主营业务无关、或客观上不具备置出条件的资产及负债外的其余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纳入置出资产范围。基于前述标准，本次拟保留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6年5月31日账面值
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13,328.89
预付款项	11,190.42
其他应收款	85,600.67
其他流动资产	6,160.44
长期股权投资	21,08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3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53
负债科目：	
应付账款	1,734.66
合同负债	9,485.34
应交税费	9,579.49
其他应付款	24,48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0.35

保留上述资产及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上市公司本级因诉讼而冻结的货币资金，涉及金额13,328.89万元，客观上不具备置出条件，因而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2、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均系上市公司迪拜项目形成的往来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拜项目正处于退出过程中，相关业务将随着项目退出而相应终止，因而该项目及相关的债权及债务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过往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项目押金、保证金以及应收上市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该等其他应收款不涉及上市公司拟置出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进项税额不满足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的条件，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汕美生态”）股权，汕美生态计划于年底前完成清算。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对汕美生态为参股投资，且为避免其清算程序与本次重组程序无法匹配，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水规院”）股权，深水规院以水利行业设计咨询业务为核心，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无关，且该项目属于参股类投资，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招华基金”）2.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招华基金主营业务为二级市场投资，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无关，且该项目属于参股类投资，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8、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拟保留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系保留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随对应资产负债同步保留，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系上市公司本级经营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因纳税主体未发生变更，客观上不具备置出条件，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迪拜项目其他应付款；二是应付汕美生态款项；三是应付股利387.07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对应资产负债同步保留，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将除少量与主营业务无关、或客观上不具备置出条件的资产及负债外的其余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纳入置出资产范围，与本次重组的核心目的高度契合，相关划分标准清晰明确且可执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及业务转型发展。

（二）置出资产、负债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权利限制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拟置出资产与负债（母公司口径）的账面值、评估值、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主要发生原因	账面值	评估值	权利受限金额
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	19,586.00	19,586.00	11,431.07

科目	主要发生原因	账面值	评估值	权利受限金额
应收票据	-	97.62	97.62	-
应收账款	项目公司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	174,123.31	175,129.75	89,682.48
预付账款	-	5,438.53	5,438.53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子公司往来、项目保证金、往来款等	615,248.14	648,712.44	-
存货		602.04	602.04	-
合同资产	项目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	298,611.47	298,611.47	4,394.51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4,380.60	4,380.60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工程款	285,658.68	285,658.68	279,457.1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181,252.29	139,856.66	112,40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9,098.16	9,055.48	-
固定资产	-	28,377.74	40,005.81	27,840.33
在建工程	-	219.52	178.01	-
使用权资产	租赁资产	263.52	263.52	-
无形资产	信息系统	366.84	1,062.11	-
长期待摊费用	-	46.76	27.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989.68	62,371.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工程款	15,631.87	15,631.87	15,440.55
负债科目：				
短期借款	-	106,501.31	106,501.31	-
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款及货款	433,390.72	433,390.72	-
合同负债		59,482.86	59,482.86	-
应付职工薪酬	-	8,997.55	8,997.55	-
应交税费	-	2,399.20	2,399.20	-
其他应付款	应付往来款及资金拆借	1,246,929.13	1,246,929.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81.02	7,481.02	-
其他流动负债	-	69,567.02	69,567.02	-
租赁负债	-	99.06	99.06	-
预计负债	-	1.00	1.00	-
递延收益	-	55.21	55.21	-

科目	主要发生原因	账面值	评估值	权利受限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2.75	-72.75	-

（三）无偿划转归集进度，及未归集资产负债及权利瑕疵对置出资产范围和交割的影响

1、本次归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集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因此具体实施工作尚未开展。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将统筹推进资产归集各项工作，并在本次交易和本次归集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后，陆续开展权益类资产、房产及知识产权的过户登记工作，并将于本次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通过签署归集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归集资产的交割日以完成归集资产的交割；自归集资产的交割日起，无论归集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归集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铁汉建设享有，归集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均由铁汉建设承担，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归集资产有关的权利或义务。

2、对置出资产范围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协议》已明确约定置出资产范围为归集完成后铁汉建设（模拟）对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前述尚未归集资产负债、存在权利瑕疵的资产均已纳入《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范围。本次归集仅为内部资产划转实施程序，因此资产归集进度、权利瑕疵，不会改变本次交易已经确定的置出资产范围。

3、对归集资产交割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了归集资产交割日以归集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为准，且明确了交割日起归集资产对应的权利、义务、风险同步转移的安排，该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转移不以完成权属过户登记为前置条件；并约定了铁汉建设、中国节能集团已知悉归集资产目前存在的权利受到限制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

归集资产及置出资产。因此，资产归集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度、权利瑕疵不会构成归集资产交割的实质性障碍，各方可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完成归集资产交割。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负债与保留资产负债的划分标准清晰、可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尚未归集完成、相关资产权利瑕疵不会对置出资产范围和归集资产的交割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分别列示已偿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逐项列示剩余债务的债权人、到期日、担保、沟通进展和处理安排，并结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说明“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能否适用于未明确同意的债权人，铁汉建设承担清偿、提供偿债资金或补偿义务的协议安排能否替代债权人同意并实现债务转移。

（一）分别列示已偿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逐项列示剩余债务的债权人、到期日、担保、沟通进展

根据《归集资产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经营性债务余额为1,382,305.95万元，金融性债务余额为402,808.2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已就全部金融机构债务转移和/或债务偿还安排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原则同意的书面回函，具体进展详见“问题2.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会计处理及交易作价”之“三、结合铁汉建设股权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金融性债务原则同意、担保解除或置换的最新进展，量化公司仍可能被追索的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说明偿付资金来源和风险承担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已偿还和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函所涉债务金额合计为1,221,964.66万元，占比88.40%；其中，已偿还的债务金额为16,879.45万元，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1,205,085.21万元。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所涉经营性债务金额160,341.29万元，占比11.60%，涉及债权人2,800余家，其中，按照债务余额金额大小列示的前二十大债务的债权人、到期日及担保情况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剩余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所涉债务主要系公司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以征求债权人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债务转移安排的意见或主张，并将持续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力争在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取得更多债权人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债务转移安排的书面同意意见。

（二）剩余债务的处理安排，结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说明“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能否适用于未明确同意的债权人，铁汉建设承担清偿、提供偿债资金或补偿义务的协议安排能否替代债权人同意并实现债务转移

1、剩余债务的处理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的债务偿付安排

如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相关债权人主张到期清偿或者提前清偿的，债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相关债权人仍需向上市公司提出相关主张及诉求。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约定，与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偿债计划或还款安排。

如经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协商，需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偿还相关债务的，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过渡期。……置出资产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或减少均由中国节能集团享有或承担。”因此，该等债务偿还行为导致的置出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或者减少，均将由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中国节能集团享有或承担，即中国节能集团按照置出资产交割时的现状接收置出资产。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后的债务偿付及追偿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自归集资产的交割日起，在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的情况下，若相关债权人向节能铁汉追索债务的，节

能铁汉应当在收到通知或文件起14日内通知铁汉建设。铁汉建设应在接到节能铁汉关于清偿债务的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债权人仍向节能铁汉主张债权的，则铁汉建设应当协助节能铁汉核实债权，确需清偿的，铁汉建设应当先行向节能铁汉提供偿债资金并通过节能铁汉向债权人进行支付；如无法核实债权或需提出抗辩的，铁汉建设应当提供可靠证据及理由并全程参与债权人沟通及司法程序（如需）。若铁汉建设未清偿本项所述债务或者未提供偿债资金导致上市公司先行向有关债权人进行清偿的，铁汉建设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全额补偿，并应承担上市公司因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基于上述安排，未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债务转移事宜的债权人若在归集资产交割日后向节能铁汉主张债权的，节能铁汉应通知铁汉建设，铁汉建设在收到通知后对相关债务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清偿；若债权人执意要求节能铁汉清偿的，铁汉建设先行向节能铁汉提供偿债资金，再由节能铁汉向债权人支付。若铁汉建设未清偿相关债务或者未提供偿债资金导致上市公司先行向有关债权人进行清偿的，铁汉建设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全额补偿，并应承担上市公司因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2、结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说明“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能否适用于未明确同意的债权人，铁汉建设承担清偿、提供偿债资金或补偿义务的协议安排能否替代债权人同意并实现债务转移

（1）“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仅为本次重组程序性告知安排，不当然产生债务转移的法律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协议》的具体安排，未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表示同意的债权人仍有权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

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之间就债务偿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补偿等事宜达成的约定系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安排，并不涉及损害债权人的实际利益。

上市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旨在以公告方式对剩余零散、难以逐一联系的债权人履行补充通知程序，穷尽通知手段、避免债权人遗漏，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而该公告所载债权人反馈安排，系重组方案项下债权人意见征集的程序性告知，并非创设法律上“沉默视为同意债务转移”的推定效力。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债务转移仍必须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方得生效。公告约定15日反馈期，仅用于征集债权人意见、开展前置磋商，债权人若不同意债务转移，可在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将另行协商处置方案；债权人逾期未反馈的，不自动产生债务转移的法律效果，而是告知相关债权人本次重组有关债务转移的处理安排并推进实施。

(2) 铁汉建设承担清偿、提供偿债资金或补偿义务的协议安排虽无法替代债权人同意程序，但能够在上市公司偿债后实现最终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综合前述，按照《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及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协议》的具体安排，未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表示同意的债权人仍有权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之间就债务偿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补偿等事宜达成的约定系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安排，并不涉及损害债权人的实际利益，更不涉及通过重组逃废债务。有关安排既能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能通过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之间的责任和风险进行划分，以实现本次重组剥离上市公司低效资产及负债，化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及退市风险的目的。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及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协议》的具体安排，未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表示同意的债权人仍有权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之间就债务偿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补偿等事宜达成的约定系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

移安排，不涉及损害债权人的实际利益和上市公司通过重组逃废债务。

三、结合铁汉建设股权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金融性债务原则同意、担保解除或置换的最新进展，量化公司仍可能被追索的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说明偿付资金来源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结合铁汉建设股权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金融性债务原则同意、担保解除或置换的最新进展，量化公司仍可能被追索的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

1、铁汉建设股权冻结及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持有的铁汉建设100%股权冻结原涉及的3起仲裁案件中，1起案件所对应的股权冻结措施已解除但相关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剩余2起案件项下的股权冻结措施尚未解除，按照涉案金额计算，需支付的或有负债金额上限为877.41万元。

2、拟置出资产的其他权利限制及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

（1）置出权益类资产权利限制及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

1）权益类资产冻结及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部拟归集至铁汉建设进行出售的企业权益类资产中，上市公司所持有的7家公司股权、1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存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受限标的资产名称	申请人/原告	案由	涉诉债务情况及案件进展	案件金额	冻结股权比例	冻结期限	最新进展
1	铁汉基础设施	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	分包合同纠纷	裁决节能铁汉支付工程款59.71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	59.71万元及利息	100%股权	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尚未解除冻结

序号	权利受限标的资产名称	申请人/原告	案由	涉诉债务情况及案件进展	案件金额	冻结股权比例	冻结期限	最新进展
		限公司		作出仲裁裁决。				
2	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汉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主张铁汉生态、节能铁汉、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291.13万元及逾期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291.13万元及利息	2,291.128929万元股权（对应5.72%股权）	2026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	尚未解除冻结
		汉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纠纷	主张节能铁汉支付工程款632.64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庭审理。	632.64万元及利息	654万元股权（对应1.635%股权）	2026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尚未解除冻结
3	铁汉山艺	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纠纷	裁决节能铁汉支付工程款59.71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仲裁裁决。	59.71万元及利息	6,216万元股权（对应80%股权）	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尚未解除冻结
		肖林	咨询服务协议书的有关纠纷	节能铁汉向肖林支付咨询服务费201.18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仲裁裁决，且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	201.18万元及利息	6,216万元股权（对应80%股权）	2026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已解除冻结，已执行金额127.2150万元
4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纠纷	裁决节能铁汉支付工程款59.71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仲裁裁决。	59.71万元及利息	39,2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48.9994%合伙份额）	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尚未解除冻结
5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纠纷	裁决节能铁汉支付工程款59.71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仲裁裁决。	59.71万元及利息	700万元股权（对应70%股权）	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尚未解除冻结
		肖林	咨询服务协议书的	节能铁汉向肖林支付咨询服务费201.18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201.18万元及利息	700万元股权（对应70%股	2026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	已解除冻结，已执

序号	权利受限标的资产名称	申请人/原告	案由	涉诉债务情况及案件进展	案件金额	冻结股权比例	冻结期限	最新进展
			有关纠纷	日，已作出仲裁裁决，且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		权）	日	行金额127.2150万元
6	汉兴缘公司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节能铁汉向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0.39万元、工程款资金占用损失9.76万元及相应利息，保修金58.10万元、保修金资金占用损失1.13万元及相应利息，合计569.38万元及各款项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诉讼判决。	569.38万元及各款项相应利息	3,500万元股权（对应60.676%股权）	2026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尚未解除冻结
7	中节能铁汉（深圳）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蕉岭县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纠纷	裁决节能铁汉向蕉岭县景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9.08万元及利息、律师费2万元等，合计121.08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仲裁裁决。	121.08万元及相应利息	5,000万元股权（对应100%股权）	2026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尚未解除冻结
8	中节能铁汉（深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大铲湾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主张节能铁汉、中国节能集团、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45.20万元及逾期利息，暂合计51.7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庭审理。	51.76万元	51万元股权（对应0.51%股权）	2026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	尚未解除冻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上述案件涉及的权益类资产冻结解除，按照涉案金额计算，需支付的或有负债金额上限为3,665.99万元（同一案件涉及多个权益类资产冻结的，仅计算一次；并剔除已冻结铁汉建设100%股权的案件）。

2）权益类资产质押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部拟归集至铁汉建设进行出售的权益类资产中，公司所持有的1家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为宁海铁汉的股权质押。具体情况为：2025年9月4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节能铁汉签订编号为“HTC110010000YBDB2025N03L”的《股权质押合同》，以节能铁汉持有的宁海铁汉80%股权对应出资额1.6亿元作为质押财产，为编号为“HTZ110010000GDZC2025N00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宁海铁汉自2025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6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余额为18,400.00万元。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调整安排，即同意由本次归集完成后的铁汉建设以其持有的宁海铁汉80%股权为宁海铁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作为新的担保人，为宁海铁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具体范围、生效时点以及原担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因此，担保权人已同意上述担保转移的安排，不涉及未解除担保涉及的或有债务支出。

(2) 置出不动产权利限制及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5月31日，铁汉建设承接的节能铁汉拥有的拟出售的房产55处，面积合计为13,359.98平方米。其中，1处、面积161.02平方米的房屋存在抵押，13处、面积2,903.43平方米的房屋存在抵押且因涉诉被查封，41处、面积10,295.53平方米的房屋因涉诉被查封。

上述54处涉诉被查封的房屋均因多个诉讼纠纷被申请多个轮候查封，该等房屋查封涉及的诉讼案件或有负债情况，详见下文“（5）未决诉讼/仲裁的或

有负债情况”。

上述14处存在抵押的房屋，分别为节能铁汉为其自身向中国节能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合计959,781.4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集团已同意与该等抵押房屋有关的债务转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已原则同意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转移安排，即经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前，由铁汉建设与其签署新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通过向铁汉建设发放贷款用于定向偿还担保对应存量债务的方式结清相关借款。

因此，债权人/担保权人已同意上述担保及债务转移的安排，不涉及未解除担保涉及的或有债务支出。

(3) 置出专利权利限制及涉及的或有负债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5月31日，铁汉建设承接的节能铁汉拟置出专利中，65项专利因涉诉被冻结，且其中4项专利同时被质押。

上述65项专利因节能铁汉与启东市青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纠纷案件被申请冻结。该案件的执行申请人同时申请冻结了铁汉建设100%股权，因此该起案件涉及的或有负债不再重复计算。

4项被质押专利为节能铁汉为自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借款提供的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已原则同意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转移安排，即经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前，由铁汉建设与其签署新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通过向铁汉建设发放贷款用于定向偿还担保对应存量债务的方式结清相关借款。该项借款同时以节能铁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担保，因此该项担保涉及的或有负债不再重复计算。

(4) 其他置出资产权利限制及涉及的或有负债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况外，截至

2026年5月31日，节能铁汉本部拟归集至铁汉建设进行出售的其他资产涉及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31.07	11,431.07	使用受限	保证金、诉讼冻结、质押
合同资产	4,718.18	4,394.51	使用受限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05.63	15,440.55	使用受限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56,806.25	89,682.48	使用受限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309,893.84	279,457.12	使用受限	借款质押
合计	**503,454.97**	**400,405.74**	-	-

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与诉讼案件、金融机构债务有关，或有债务的金额上限详见下文“未决诉讼/仲裁的或有负债情况”。

(5) 未决诉讼/仲裁的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节能铁汉作为被告（包括共同被告）的未审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2起，相关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共计105,106.30万元（已包含前述因涉诉冻结/查封资产对应的或有债务），该等案件审结后，上市公司或将面临承担或有负债支出。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拟置出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及相关或有负债，《资产出售协议》已对后续处理及风险承担作出明确约定，相关责任及风险由铁汉建设承担。如上市公司因此承担清偿责任或遭受损失，铁汉建设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偿债资金或予以全额补偿，相关事项已有责任承担及协议保障安排。

3、金融性债务取得同意情况及置换最新进展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债务转移事宜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征询债权人就债务转移的意见，节能铁汉已就全部金融机构债务转移和/或债务偿还安排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原则同意的书面回函。待相关金融机构落实审批等程序性要求后，将在本次重组交割阶段进行合同换签、债务转移及借新还旧等相关工作。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该等金融机构债务预计将在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完成转移。

金融机构债务的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债务解除时点、债务解除条件及债务承接主体情况详见**附表一：本次交易拟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清单（截至2026年11月12日）**。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后，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完成转移，不涉及上市公司承担或有债务的情况。

4、为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转移取得同意情况及解除或置换的最新进展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转移事宜向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发出通知并征询债权人/担保权人就担保转移的意见，节能铁汉已就全部金融机构担保转移安排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原则同意的书面回函。待相关金融机构落实审批等程序性要求后，将在本次重组交割阶段进行合同换签等相关工作。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该等金融机构债务担保预计将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

金融机构债务担保权人回函核心意见、担保解除时点、担保解除条件及担保承接主体情况详见**附表二：本次交易拟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清单（截至2026年11月12日）**。

因此，为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将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不涉及上市公司承担或有债务的情况。

（二）说明偿付资金来源和风险承担安排

1、《资产出售协议》对于债务清偿和风险承担的安排

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协议》对于债务、担保及或有负债的清偿和责任承担均已作明确安排，具体如下：

（1）债务偿付及追偿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未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债务转移事宜的债权人若在归集资产交割日后向节能铁汉主张债权的，节能铁汉应通知铁汉建设，铁

汉建设在收到通知后对相关债务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清偿；若债权人执意要求节能铁汉清偿的，铁汉建设先行向节能铁汉提供偿债资金，再由节能铁汉向债权人支付。若铁汉建设未清偿相关债务或者未提供偿债资金导致上市公司先行向有关债权人进行清偿的，铁汉建设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全额补偿，并应承担上市公司因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2) 担保责任承担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若担保责任无法按期解除的，当债权人主张该等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时，铁汉建设承诺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按时偿还债务；若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节能铁汉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若因该等担保未解除导致节能铁汉须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铁汉建设将按照节能铁汉需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金额，应节能铁汉要求，提前将对应金额的款项实际支付至节能铁汉指定银行账户，并通过节能铁汉向担保权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

2）若因该等担保未解除导致已纳入置出资产范围的用于担保的资产被申请执行，铁汉建设、节能铁汉一致同意共同配合担保权人办理质押/抵押资产的执行手续。除用于担保的财产被执行外，如该等执行或者担保责任的承担导致节能铁汉其他损失的，则由铁汉建设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上述条款，即使极端情形下部分担保未能在归集资产交割日前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最终也由铁汉建设依据协议约定承担，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额外的担保责任负担。

(3) 其他或有负债的清偿和风险承担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对于因归集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前任何事由（含归集资产的归集行为）导致的、在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产生的节能铁汉的负债及责任，均由铁汉建设承担和解决。节能铁汉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知铁汉建设，铁汉建设自收到节能铁汉通知之日起60

日内向节能铁汉全额赔偿。

关于与归集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节能铁汉应将该等案件的资料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全部移交给铁汉建设，由铁汉建设负责相关案件的处理，节能铁汉应予以积极配合。该等案件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铁汉建设承担，如根据诉讼或仲裁结果，涉及节能铁汉向对方当事人支付款项的，节能铁汉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知铁汉建设，铁汉建设在节能铁汉通知中载明的时限内予以支付，再由节能铁汉按照裁判结果支付给对方当事人；涉及节能铁汉向对方当事人收取款项的，则节能铁汉收取相关款项之后及时将收取的款项支付给铁汉建设。”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交易协议已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时在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已清晰界定风险、责任转移安排。

2、偿付资金来源

根据铁汉建设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铁汉建设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改善自身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增强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次重组相关补偿安排的资金来源，具体措施如下：

（1）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与债务结构。研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补充权益资本的可行性，积极推进相关方案决策及审批；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积极争取授信支持和低成本资金；结合债务期限结构，与债权人协商存量债务置换、续贷及利率调整等安排，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2）深化资源整合。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推动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及工程建设业务协同发展，完善资金统筹与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加强款项清收。建立重点应收账款专项清收机制，配套建立并动态更新清收台账，逐笔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及清收时限；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审计、竣工验收、债权确权和付款审批，促进资金及时回笼；对争议款项和逾期款项，综合运用协商催收、发送律师函、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

等措施，依法维护债权；探索运用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以及债务重组、分期清偿等清偿方案，盘活存量债权，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协议》对于债务、担保及或有负债的清偿和责任承担均已作明确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铁汉建设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改善自身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增强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次重组相关补偿安排的资金来源。

四、综合问题（2）（3）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解决措施及是否应作为交割先决条件。

（一）综合问题（2）（3）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包括：

（1）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本部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相关的各类资产，按资产类型划分具体包括：①企业权益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56家子公司股权以及1家合伙企业合伙份额；②不动产：55处房屋；③知识产权：72项专利、285项注册商标；④其他资产：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2）置出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本部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相关的各类债务，按债务类型划分具体包括金融性债务以及经营性债务。其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融性债务余额为402,808.27万元，经营性债务余额为1,382,305.95万元。

上述拟置出的资产负债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以及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拟置出资产范围中，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资产情况具体参见“问题2.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会计处理及交易作价”之“（一）”之“2、拟置出资产的其他权利限制及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除该等存在权利限制的资产外，其他拟置出资产均权属清晰、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针对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资产，其权属情况以及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铁汉建设100%股权权属情况、解除冻结的后续安排以及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铁汉建设100%股权权属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汉建设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为节能铁汉，其持有铁汉建设100%股权，并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因此节能铁汉持有的铁汉建设100%股权权属清晰。

2）铁汉建设100%股权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法》第八十六条及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根据上述规定，当股权转让的批准生效手续办理后，受让方可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工商变更登记仅能够起到登记对抗作用，而非股权转让的前置生效条件。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武汉普提金香桂地产有限公司与张仁富、普提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2015）民一终字第388号判决亦提及“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对股权的变更登记只是公示要件，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

因此，基于上述法规规定，股权转让不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生效条件，在股权转让取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如涉及）后，受让人自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即可向标的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本次重组参照上述法规规定，将铁汉建设股权交割时点设置为铁汉建设100%股权过户至中国节能集团名下的变更登记完成日与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签发日（孰早）之日，具有法律依据。同时，上市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铁汉建设的股权冻结，并使铁汉建设100%股权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完成过户登记。

综上分析，本次重组将铁汉建设股权转移至交易对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其他权利受限的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其他权利受限的置出资产权属情况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8家公司股权、1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存在质押或冻结；1处房屋存在抵押、13处房屋存在抵押且因涉诉被查封、41处房屋因涉诉被查封；65项专利因涉诉被冻结且其中4项专利同时被质押；部分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合伙份额、房屋、专利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资产，均登记在节能铁汉名下；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资产在节能铁汉财务账面核算。虽然上述拟出售资产存在冻结、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但该等资产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系担保物权。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因此，该等资产上虽设置了担保物权等第三方权利，但是节能铁汉作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其所有权不受损害，因此节能铁汉所持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债权类资产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2）其他权利受限的置出资产过户/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债权类资产，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债权人经通知债务人，可以转让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相关债务人，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以对剩余零散、难以逐一联系的债务人履行补充通知程序，充分保障全体债务人的知情权。

针对权益类资产、房屋、专利等涉及登记的受限资产，其中：

①就质押/抵押的资产，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相关资产上设置了担保物权并不妨碍相关资产转移，但需取得担保权人同意。如“问题2.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会计处理及交易作价”之“（一）”之“2、拟置出资产的其他权利限制及对应的或有负债情况”所述，因担保设置了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转移均已取得担保权人同意。

②就查封/冻结受限资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铁汉建设并非单独承接前述权利受限的资产，而是一并承接与该等资产对应的债务，相关资产将继续作为对应诉讼的被执行财产/被保全财产，申请执行人的受偿基础并未被削弱，因此本次交易对相关资产的转移安排不存在对抗申请执行人、妨碍执行的行为。

基于上述法规要求，本次重组归集资产的交割日以上市公司与铁汉建设签署的归集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为准，且明确了交割日起归集资产对应的权利、义务、风险同步转移的安排，该等转移不以相关资产完成权属过户登记为前置条件；并约定了铁汉建设、中国节能集团已知悉归集资产/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权利受到限制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归集资产/置出资产，并承诺不会因归集资产/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要求节能铁汉作出补偿或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以归集资产/置出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综上，本次重组置出的资产按照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置出负债的权属情况以及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本次交易的置出债务，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如上文所述，节能铁汉已就全部金融机构债务转移和/或债务偿还安排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原则同意的书面回函；节能铁汉已偿还和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函所涉债务金额合计为1,221,964.66万元，占比88.40%。针对债务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分析如下：

（1）对于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该等债务转移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债务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债权人仍有权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本次交易中有关铁汉建设的债务偿付及追偿安排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因此，债权人既可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亦可因铁汉建设的债务加入与铁汉建设达成债务清偿方案，该等清偿安排并不影响债权债务关系的清晰性。

因此，就本次交易的置出债务，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安排构成铁汉建设的债务加入，未减损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

1）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性债务转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已就经营性债务转移作出合理

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置出资产权属、会计处理及交易作价”之“二、分别列示已偿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逐项列示剩余债务的债权人、到期日、担保、沟通进展和处理安排，并结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说明‘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能否适用于未明确同意的债权人，铁汉建设承担清偿、提供偿债资金或补偿义务的协议安排能否替代债权人同意并实现债务转移。”

2）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债务转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债务转移事宜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征询债权人就债务转移的意见，节能铁汉已就全部金融机构债务转移和/或债务偿还安排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原则同意的书面回函。待相关金融机构落实审批等程序性要求后，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时进行合同换签、债务转移及借新还旧等相关工作。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置出资产权属、会计处理及交易作价”之“三、结合铁汉建设股权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金融性债务原则同意、担保解除或置换的最新进展，量化公司仍可能被追索的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说明偿付资金来源和风险承担安排。”

（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转移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主要债务人，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以对剩余零散、难以逐一联系的债务人履行补充通知程序，充分保障全体债务人的知情权。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拟置出负债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本次重组涉及转移的资产负债按照重组方案向交易对方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

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解决措施及是否应作为交割先决条件

1、铁汉建设100%股权冻结的解决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上述股权冻结解除，需与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通过偿还债务、达成和解等方式取得其同意。

如上文所述，铁汉建设100%股权冻结解冻应支付的案件金额合计约877.41万元，整体金额不高，通过偿还债务的方式申请解除冻结具有可行性。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正在推进与相关债权人、法院及工商局就股权解除冻结、股权过户登记所需的材料、时间等进行沟通协商工作，并将尽全力推进该等股权冻结的解除工作。

2、是否应作为交割先决条件

（1）股权转让不以工商变更登记为生效条件

如上文所述，根据《公司法》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判例，当股权转让的批准生效手续办理后，受让方可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工商变更登记仅能够起到登记对抗作用，而非股权转让的前置生效条件。

因此，股权转让不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生效条件，在股权转让取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如涉及）后，受让人自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即可向标的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本次交易未将解除铁汉建设股权冻结设置为交割先决条件

基于上述规定及司法判例，本次交易未将解除铁汉建设股权冻结设置为交割先决条件，《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先决条件如下：①本次重组经节能铁汉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②归集资产的归集经节能铁汉、铁汉建

设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③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中国节能集团的备案；④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协议已生效；⑤本次重组及归集资产的归集经中国节能集团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节能铁汉股东会、节能环境股东会的批准，待取得前述批准后，节能铁汉与中国节能集团即可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日期：节能铁汉所持铁汉建设100%股权过户至中国节能集团名下的变更登记完成日、协议约定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签发日；自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起，中国节能集团即成为铁汉建设的股东，按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持有的铁汉建设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此外，前述安排系交易双方协商后达成的合意，节能铁汉已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标的股权冻结，保障标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对方中国节能集团亦充分知悉标的股权存在冻结情形，对相关潜在风险予以知晓并认可本次交易安排。

因此，在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的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成就后，中国节能集团有权作为受让方请求铁汉建设变更股东名册；铁汉建设变更股东名册后，即为本次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中国节能集团有权主张行使对铁汉建设的股东权利，即便本次资产出售暂未办理铁汉建设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亦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同时，交易双方已就该股权冻结事宜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履约安排，因此铁汉建设100%股权冻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铁汉建设100%股权的交割并未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前置条件，且交易双方已就该股权冻结事宜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履约安排，因此铁汉建设100%股权冻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3：关于启源装备收入确认时点调整。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前，启源装备境外设备销售统一按照向境外客户交付货运提单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本次重组按照报告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并综合考虑对应汇兑损益、信用减值损失及预提2026年1—5月应计年终奖等事项。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调减1,919.33万元、调增1,847.34万元和调减2,648.25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调减319.39万元、调增245.34万元和调减818.88万元。请你公司：

（1）按调整事项、报表项目和报告期逐项列示调整前后金额、调整分录及依据，结合境外销售合同贸易条款和交付、提单、报关、验收资料，说明境外收入确认时点调整的具体依据，以及相关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估计变更还是重组申报口径调整，是否涉及启源装备或节能环境历史财务报告更正。

（2）结合境外销售合同、报关、物流、收汇、退税及终端销售资料，说明境外收入真实性和确认期间的准确性。量化分析2026年起代理模式终止对境外获客、订单、价格、渠道费用及预测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调整分录、审计程序、境外收入核查证据及调整后数据勾稽过程。请会计师、律师对是否涉及启源装备或节能环境历史财务报告更正及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会计师、律师对是否涉及启源装备或节能环境历史财务报告更正及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重组对启源装备历史财务报告更正信息的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拟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拟置入资产之启源装备”之“2、利润表”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情况。

此外，节能环境已在《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启源装备本次重组中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二）关于节能环境历史财务报告更正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一）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第三条：“公司出现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单独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及本规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就启源装备上述境外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事项，节能环境不存在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因存在差错被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9款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之“问题3.关于启源装备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之“二、结合境外销售合同、报关、物流、收汇、退税及终端销售资料，说明境外收入真实性和确认期间的准确性。量化分析2026年起代理模式终止对境外获客、订单、价格、渠道费用及预测业绩的影响。”之“2、相关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估计变更还是重组申报口径调整，是否涉及启源装备或节能环境历史财务报告更正”的回复，“本次境外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属于启源装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已在启源装备本次重组专项审计中反映。同时考虑到启源装备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调整金额占节能环境当期收入、利润的比重均不超过1%，从节能环境合并报表整体维度衡量，相关差异不会对节能环境财务指标形成重大影响，因此节能环境可不追溯重述此前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在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基于上述情况：（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启源装备境外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事项，节能环境并未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财务信息差错被责令改正；（2）由于根据《问询回复》启源装备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不涉及节能环境追溯重述此前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不涉及节能环境通过董事会决定方式更正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差错。本次交易对启源装备境外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不涉及节能环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三条要求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启源装备境外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事项，节能环境并未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财务信息差错被责令改正；根据《问询回复》，启源装备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不涉及追溯重述节能环境此前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不涉及节能环境通过董事会决定方式更正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差错。本次交易对启源装备境外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不涉及节能环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三条要求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的情况。

问题6：关于晶和科技评估合理性。

报告书显示，晶和科技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49,100万元，较账面归母净资产39,051.93万元增值25.73%。评估预计2027年新增 EMC 项目含税合同额50,000万元，2028—2030年参照该规模，统一按10年合同期、6个月建设期预测。详细预测期至2037年，2038年进入永续期。本次评估值低于报告书披露的2025年7月评估值50,390万元及2025年12月股权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50,750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历史新增合同额、中标率、市场空间、客户预算、产能和截至回函日订单储备，量化说明2027年起每年新增5亿元 EMC 合同的依据及可实现性。逐项目说明统一采用6个月建设期、10年合同期等假设是否与历史项目匹配，并

纳入延期投运、节能率不达标、提前终止和财政支付延迟情景重新测算。

（2）说明新增项目资本开支、借款、营运资金和回款预测是否完整反映EMC业务长期投入及回收风险。披露折现率计算过程，说明详细预测期至2037年、2038年进入永续期的依据，并对新增合同额、投运进度、节能率、回款周期和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对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3）比较本次评估与2025年7月评估、2025年12月股权转让的经营基础、主要参数和交易条件，说明盈利预期变化与评估值下降之间的逻辑，以及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预测口径与历史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口径的一致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历史股权变动、营业期限、诉讼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律师对历史股权变动、营业期限、诉讼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近三年历史股权变动、诉讼的具体情况

根据晶和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晶和科技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其股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1	2025.04	车仆实业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晶和科技9.6%股权	因晶和科技股东南昌光谷、第三方李迪初与邓子长、邓子权之间的纠纷，导致南昌光谷所持晶和科技9.6%股权被申请冻结，并因最终执行判决被司法拍卖，车仆实业通过参与竞买取得该部分股	根据深圳市永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工作需要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9.6%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晶和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9.6%股权权益评估价值为	经法院司法拍卖，竞买人车仆实业竞得晶和科技9.6%股权； 晶和科技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发生时间	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权	6,121.38万元。 司法拍卖以评估值的70%作为起拍价。晶和科技9.60%股权成交的交易作价为4,284.97万元。	
2	2025.05	共青城吉欣向共青城吉喜转让其所持有的晶和科技0.408%股权（对应51万元出资额）；共青城腾信向共青城吉好转让其持有的晶和科技0.24%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	股东间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由双方协商确定。共青城吉欣向共青城吉喜转让其所持有的晶和科技0.408%股权交易价格为192.80万元（3.78元/注册资本）； 共青城腾信向共青城吉好转让其持有的晶和科技0.24%股权交易价格为120万元（4元/注册资本）。	共青城吉欣与共青城吉喜就晶和科技0.408%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共青城腾信与共青城吉好就晶和科技0.24%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晶和科技就上述股权变动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25.12	共青城吉昌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取得上海嘉融所持晶和科技5.6%股权	为履行上海嘉融与王敏、陈昕及共青城吉欣签署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项下对上海嘉融所持晶和科技股权回购义务，王敏及陈昕通过共青城吉昌履行《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回购义务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501299号），晶和科技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0,390.00万元。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以5.6%股权评估结果2,821.84万元为	上海嘉融挂牌出售持有的5.6%国有股权取得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粤高速关于同意嘉融公司退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延长剩余部分股权投资期限的批复》，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和进场交易程序； 晶和科技就此次股权变动作出股东会决

序号	发生时间	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基础，转让底价2,842万元，最终双方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交易价格2,842万元。	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晶和科技近三年历史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且定价依据未违反《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晶和科技的营业期限延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晶和科技拟办理营业期限的延长

根据晶和科技2009年4月20日成立时的《章程》，晶和科技营业期限为20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算。根据晶和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章程》中并未对晶和科技营业期限延长设置特别约定或限制性条款。

晶和科技营业期限至2029年4月19日短于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原因系尚未对营业期限进行延长。根据晶和科技的书面确认，营业期限登记为20年系晶和科技设立时的常规章程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无终止解散晶和科技的意向，拟延长晶和科技的营业期限。

2、晶和科技办理营业期限的续期条件、程序

（1）续期条件

根据《公司法》及晶和科技《章程》，营业期限属于公司章程记载事项，在营业期限届满前，晶和科技可通过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其营业期限、修改公司章程，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以延长营业期限。延长营业期限的条件为：1）公司尚未解散；2）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将营业期限延长到固定期限或修改为长期存续，该决议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晶和科技现行《章程》未对营业期限的延长设置任何特别约定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2) 续期程序

晶和科技延长营业期限需履行以下程序：1）召开股东会，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签署章程修正案；3）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营业期限变更登记，提交修改后的章程等文件，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程序属于常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程序，不涉及须重新取得业务资质或履行其他前置行政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受让晶和科技74.168%股权，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上述续期条件及续期程序，上市公司可以单方通过延长营业期限的股东会特别决议，因此，晶和科技营业期限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于晶和科技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核查意见

1、晶和科技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情况

根据晶和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和科技存在如下1项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特殊股东权利	清理情况
2026年4月7日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海嘉融、王敏、陈昕	上海嘉融	王敏、陈昕	要求回购	尚未清理

该条款的签署背景、义务主体、触发条件、回购价格、担保及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1) 签署背景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融”）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9.SH）控股的投资平台。经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基于投资目的，上海嘉融以受让共青城吉欣认缴未实缴出资1,000万元并承继实缴出资义务的方式，取得晶和科技8%股权。该会议决议中明确：“此次增资完成后5年内，晶和照明完成挂牌上市，则嘉融公司在证券市场择机退出。在上述期限内，晶和照明未能挂牌上市，则晶和照明的相关股东方需对嘉融公司所持股份予以回购。会议要求将与会意见纳

入相关合同文本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基于上述投资背景及会议要求，2020年8月21日，上海嘉融与共青城吉欣及晶和科技签署《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由上海嘉融受让共青城吉欣8%股权。同日，上海嘉融与王敏、陈昕及共青城吉欣签署《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若晶和科技未能在协议签署日五年内实现 IPO，上海嘉融有权要求王敏、陈昕回购上海嘉融所持晶和科技股权。

王敏、陈昕当时均为晶和科技间接股东，通过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吉欣、共青城吉喜间接持有晶和科技股权，系《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人。

2025年6月27日，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共青城吉昌设立。陈昕与王敏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成为共青城吉昌的合伙人。

经《赣粤高速关于同意嘉融公司退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延长剩余部分股权投资期限的批复》（赣粤高速战投字[2025]16号）批准，并经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程序，2025年11月17日，上海嘉融与共青城吉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嘉融将其持有的晶和科技的5.6%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吉昌。根据前述批复，上海嘉融剩余300万元出资额（对应2.4%股权）延长投资期限不超过5年。上海嘉融需按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股权退出工作，及时回笼资金，并与相关方就剩余股权延长投资期限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落实好风险防控措施。

鉴于上海嘉融已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了晶和科技的5.6%股权，就上海嘉融持有的剩余晶和科技2.4%股权，上海嘉融与王敏、陈昕于2026年4月7日签署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系对2020年8月21日各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进一步补充与调整，《补充协议（二）》在前述协议基础上，针对该等剩余2.4%股权的退出安排重新约定了回购及相关条款。

(2) 义务主体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2.1条约定，回购义务人为王敏、陈昕。《补充协议（二）》第2.4条约定，王敏、陈昕就回购价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回购价款包括本金、利息，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若上海嘉融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价格低于约定回购价格，回购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3) 触发条件

1) 回购的触发条件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2.1条约定，自2025年8月20日起计算满五年之日（即2030年8月20日，以下简称“回购触发日”），若晶和科技未能实现经上海嘉融认可的 IPO，则上海嘉融有权要求王敏、陈昕回购其持有的晶和科技2.4%的股权。上海嘉融有权在回购触发日后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 回购义务的中止与恢复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2.3条约定，在晶和科技正式启动 IPO 程序时，可以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满足 IPO 申报合规而以书面方式中止王敏、陈昕的回购义务。但如果晶和科技 IPO 申请无论因为何种原因被驳回、否决或撤回，则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回购义务立即自动恢复，且回购期限相应顺延。

3) 提前回购

《补充协议（二）》第2.5条同时赋予回购义务人一项提前回购权利，2027年12月31日前，若晶和科技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王敏、陈昕有权单方提出回购上海嘉融所持股权。各方应在回购申请提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因王敏、陈昕原因逾期未完成挂牌的，本次提前回购权利自动终止。

4) 回购价格

《补充协议（二）》第2.2条约定，回购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①投资本金人民币12,180,000元乘以（1+8%×实际计息天数÷365）计算得出的本息合计金额，扣除上海嘉融就该2.4%股权自晶和科技已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其中实际计息天数，指自2025年8月20日（含当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止的自然日天数，按365天为一年计算）；②回购触发日晶和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上海嘉融持股比例（2.4%）所对应的金额，扣除其就该2.4%股权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回购启动之日为止，已取得的全部现金分红；③以晶和科技《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最近一次经上海嘉融认可的第三方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为基础乘以上海嘉融持股比例（2.4%）对应的金额。

提前回购的回购价格按照上述第①②项分别计算，并以孰高值作为最终回购价款。

5）担保

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未设置保证、股权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措施，亦不存在由晶和科技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差额补足的情形。

2、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回购、优先权或控制权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外，晶和科技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回购、优先权或控制权安排。

3、晶和科技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会对其产生实质影响

（1）晶和科技未在协议项下负担任何回购责任

经核查，《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主体仅为甲方上海嘉融、乙方王敏及丙方陈昕，系晶和科技的间接股东（王敏、陈昕）与投资方（上海嘉融）之间关于股权回购的特殊约定。晶和科技并非该协议的签署方，亦不承担协议项下的任何回购付款义务或差额补足等其他类似金钱给付义务。回购条款的设定、变更及履行均在投资人与回购义务人之间完成，与晶和科技无关。

（2）回购条款的触发不会对晶和科技股权稳定、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产生

实质性影响

1）回购义务的触发不会对晶和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融持有晶和科技2.4%的股权，共青城吉昌持有晶和科技5.6%的股权。回购义务触发后，即便仍以共青城吉昌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共青城吉昌在受让上海嘉融持有的晶和科技2.4%的股权后仅合计持有晶和科技8.0%的股权，上海嘉融将退出晶和科技。

回购义务的履行系存量股权转让，不涉及晶和科技增资或减资，未引入新的外部股东，除上海嘉融和回购义务人外晶和科技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之和均未改变，上市公司持有的晶和科技74.168%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根据晶和科技《公司章程》，晶和科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晶和科技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晶和科技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除章程第十三条第11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所作决议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所持晶和科技的股权比例，可在股东会上单方对主要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因此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对晶和科技股权稳定产生影响。

2）回购义务触发对晶和科技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影响

节能铁汉、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和科技的剩余股东中节能江西、共青城吉昌、共青城吉喜、共青城吉好、共青城吉运、上海嘉融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会决议，明确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和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上市公司提名5人，上海嘉融提名1人，共青城吉好、共青城吉运、共青城吉喜共同提名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晶和科技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股东共青城吉好、共青城吉运、共青城吉喜联合推荐；晶和科技设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上市公司推荐。

若回购义务触发上海嘉融将退出晶和科技，原由上海嘉融提名的1名董事席

位将发生提名人变更。即便该名董事的提名权由共青城吉好、共青城吉运、共青城吉喜、共青城吉昌、中节能江西的任何一方承继，上市公司仍享有晶和科技5名董事的提名权，根据晶和科技《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到会方可召开……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即便因触发回购义务导致晶和科技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能够单方在晶和科技董事会中作出有效决议，因此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对晶和科技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晶和科技不是协议签署方，未在协议项下负担任何回购或差额补足责任或义务，回购相关事项不会对晶和科技的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和科技近三年历史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且定价依据未违反《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和科技现行营业期限至2029年4月19日，各股东均无终止解散晶和科技的意向，拟延长晶和科技的营业期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可以单方通过延长晶和科技营业期限的股东会特别决议，因此晶和科技营业期限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和科技涉及1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晶和科技不是协议签署方，未在协议项下负担任何回购或差额补足责任或义务，回购相关事项不会对晶和科技的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8：关于业绩承诺覆盖、差异化支付及补偿履约保障。

报告书显示，启源装备及晶和科技部分交易对方作出2026—2028年业绩承

诺。晶和科技仅中节能江西、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仆实业）转让的48.872%股权设置业绩承诺，其余五方转让的25.296%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车仆实业按三年累计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各补偿安排通常以对应交易对价为上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可抵扣补偿。车仆实业2025年末净资产239.98万元、负债10,244.60万元、当年净利润-1,253.55万元，其补偿上限对应交易对价4,713.60万元。请你公司：

（1）逐项核对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评估口径、承诺股权比例是否匹配，晶和科技其余五方转让25.296%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定价是否一致及差异化安排是否公允，量化无承诺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和风险敞口。

（2）比较中节能江西逐年承诺与车仆实业三年累计承诺的差异，说明累计承诺是否弱化前两年约束，是否符合分期支付无法覆盖部分须补偿的要求。

（3）列示各补偿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现金、可变现资产、对外负债和或有负债，评估其履约能力。并说明车仆实业补偿上限约为其2025年末净资产20倍的履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增信措施，并明确交易未于2026年完成时承诺期的具体安排，说明补偿责任是否确定、可执行。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对承诺与预测口径及补偿测算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核对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评估口径、承诺股权比例是否匹配，晶和科技其余五方转让25.296%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定价是否一致及差异化安排是否公允，量化无承诺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和风险敞口。

（一）业绩承诺金额与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相匹配

1、启源装备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同期净利润相匹配

启源装备业绩承诺金额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1-5月 审定数	6-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预测数
评估口径	1,175.47	3,058.85	4,234.32	4,559.45	4,722.02
业绩承诺金额	4,234.32			4,559.45	4,722.02
差异	-			-	-

注：承诺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启源装备评估对象为启源装备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一致，不存在差异。

2、晶和科技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同期净利润相匹配

晶和科技业绩承诺金额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1-5月 审定数	6-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预测数
评估口径	650.32	1,488.57	2,138.89	2,898.56	3,636.98
业绩承诺金额	2,138.89			2,898.56	3,636.98
差异	-			-	-

注：承诺净利润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的考核指标为晶和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于金证评估对晶和科技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各子公司分别进行的收益法预测净利润，逐级合并计算得出晶和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中晶和科技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中节能江西、车仆实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详见后文。

（二）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以交易对价为上限，与其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相匹配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节能环境、中节能江西就各置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中的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该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

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拟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就该标的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

车仆实业业绩承诺中的应补偿金额=（晶和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晶和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晶和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车仆实业转让晶和科技股权的交易对价。车仆实业的业绩补偿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一次性计算，并以现金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计算公式，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均以其取得的交易对价为基础，与其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直接挂钩。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具体如下：

1、启源装备

承诺方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补偿金额上限（万元）
节能环境	56,900.00	100.00%	56,900.00	56,900.00

2、晶和科技

承诺方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补偿金额上限（万元）
中节能江西	49,100.00	39.272%	19,282.55	19,282.55
车仆实业	49,100.00	9.600%	4,713.60	4,713.60
合计	**-**	**48.872%**	**23,996.15**	**23,996.15**

因此，各承诺方业绩补偿上限与其所转让股权比例相匹配，股权比例因素已在交易对价中体现，无需在净利润层面再行折算。

（三）晶和科技其余五方股东转让25.296%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定价是否一致及差异化安排是否公允，量化无承诺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和风险敞口

1、晶和科技其余5名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晶和科技其余5名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不属于法定业绩补偿主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共青城吉欣、共青城优胜、共青城腾信、嘉兴秋旭、中震顺达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设置业绩补偿由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 持股比例较低且属于财务投资者

上述五名股东分别持有晶和科技6.632%、5.864%、5.60%、4.00%、3.20%股权，合计25.296%。根据晶和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共青城吉欣、共青城优胜、共青城腾信为投资平台，嘉兴秋旭为私募基金，中震顺达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安装，任一股东均无法对晶和科技的经营决策形成控制，且上述五名股东均未向晶和科技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晶和科技的经营由控股股东中节能江西主导，车仆实业通过提名总经理参与经营管理，由二者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符合“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符合市场惯例

经检索，重大资产重组中仅部分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安排较为常见，具体请见下文“（四）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本次收购股权的比重达65.89%，无承诺部分的风险敞口有限，与市场同类案例的交易安排具有可参考性”之“2、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比，与市场同类案例的商业安排具有可比性”。

2、晶和科技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中，晶和科技各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依据完全一致，不存在针对不同股东类型或是否承担业绩承诺的差异化定价。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均按照本次交易晶和科技最终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本次收购股权的比重达65.89%，无

承诺部分的风险敞口有限，与市场同类案例的交易安排具有可参考性

1、本次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比情况

本次交易中，有业绩承诺股权与无业绩承诺股权的占比及交易对价如下：

项目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占本次收购股权的比例
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中节能江西 39.272%、车仆实业 9.600%）	48.872%	23,996.15	65.89%
未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共青城吉欣 6.632%、优胜 5.864%、腾信 5.600%、嘉兴秋旭 4.000%、中震顺达 3.200%）	25.296%	12,420.34	34.11%
合计（本次收购）	**74.168%**	**36,416.49**	**100.00%**

如上表所示，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本次收购晶和科技股权（即晶和科技74.168%股权）的比例为65.89%；未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比不高及风险敞口有限。

2、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比，与市场同类案例的商业安排具有可比性

结合近年来上市公司同类重组案例情况来看，仅部分交易对方设置业绩承诺属于常见商业安排，相关案例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如下：

案例名称	案例时间	业绩承诺方	其他交易对方情况	业绩补偿覆盖率	交易进度
新铝时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宏联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8月	陈旺等7名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共19名，其余12名未作业绩承诺	68.36%	注册生效
迈普医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介医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7月	泽新医疗、易创享2名	共10名，其余8名未承诺	57.71%	注册生效
狮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利珀科技97.43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7月	王旭龙琦、邓浩瑜、利珀投资3名	共14名，其余11名未承诺	43.40%	过会、提交注册
电投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白音华煤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4月	内蒙古公司1名	共1名，已全部作业绩承诺	51.60%	注册生效
晶丰明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冲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	玮峻思等7名	共50名，其余43名未承诺	13.71%	注册生效

案例名称	案例时间	业绩承诺方	其他交易对方情况	业绩补偿覆盖率	交易进度
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澎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2月	PL HK 等4名	共31名，其余27名未承诺	38.41%	注册生效
富乐德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富乐华半导体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6月	上海申和1名	共59名，其余58名未承诺	55.11%	注册生效
思瑞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芯微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9月	杨小华等5名	共19名，其余14名未承诺	53.97%	注册生效

注：业绩补偿覆盖率=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所转让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合计收购的股权比例。

综上，晶和科技其余5名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统一且公允，不存在针对不同股东类型或是否承担业绩承诺的差异化定价。未设置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权占比不高及整体风险敞口有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比较中节能江西逐年承诺与车仆实业三年累计承诺的差异，说明累计承诺是否弱化前两年约束，是否符合分期支付无法覆盖部分须补偿的要求。

（一）比较中节能江西逐年承诺与车仆实业三年累计承诺的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中节能江西、车仆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车仆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节能江西与车仆实业的业绩承诺安排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主体	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1	中节能江西	（1）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如标的资产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中节能江西承诺晶和科技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晶和科技累积预测净利润，具体如下： （2）承诺业绩指标 A．如2026年度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①2026年度晶和科技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2,138.89万元；②2027年度晶和科技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5,037.45万元；③2028年度晶和科技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8,674.43万元。 B．如2027年度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序号	业绩承诺主体	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①2027年度晶和科技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2,898.56万元；②2028年度晶和科技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6,535.54万元；③2029年度晶和科技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10,707.28万元。 （3）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 ①业绩承诺期间中节能江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中节能江西就其向节能铁汉转让的晶和科技39.2720%股权（即该业绩承诺项下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晶和科技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晶和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中节能江西就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每一年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可以滚动到下一年度合并计算业绩，但不回溯调整上一年度已补偿金额。 ③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晶和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如果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2	车仆实业	（1）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如本次资产购买未能在2026年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 （2）承诺业绩指标 车仆实业承诺晶和科技于业绩承诺期间（即2026年、2027年、202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8,674.43万元。如本次资产购买未能在2026年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2027年、2028年、2029年，车仆实业承诺在顺延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晶和科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674.43万元。 （3）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 车仆实业就其向节能铁汉转让的晶和科技9.6000%股权（即该业绩承诺项下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二）说明累计承诺是否弱化前两年约束，是否符合分期支付无法覆盖部分须补偿的要求

1、车仆实业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方，其累计承诺安排系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结果，符合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车仆实业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中，车仆实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车仆实业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等具体安排。本次重组中，考虑到车仆实业为晶和科技第二大股东、向晶和科技推荐副董事长以及总经理等因素，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经友好协商，车仆实业同意按三年累计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的方式对晶和科技交割后三年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

综上，车仆实业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方，其业绩承诺安排系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的结果，符合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要求。

2、结合累计承诺及分期付款安排，未弱化前两年约束、符合分期支付无法覆盖部分须补偿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与车仆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三、四期转让价款（各占整体交易价款的5%）用于抵扣车仆实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1）若晶和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未达标，则应向车仆实业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转让价款将延期支付。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晶和科技三年累计业绩未达标，前述延期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转让价款与第四期转让价款共同用于抵扣车仆实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应付补偿金额超过前述剩余未付对价的，差额部分仍由车仆实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2）若晶和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均达标，则第二期、第三期转让价款相应支付。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晶和科技三年累计业绩未达

标，则第四期转让价款用于抵扣车仆实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付补偿金额超过前述剩余未付对价的，差额部分仍由车仆实业以现金方式补足。但此情况下，晶和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均已达标、仅第三年业绩不及预期进而造成三年累计业绩不达标，因前两年业绩已达到约定水平，业绩缺口主要来源于第三年，并未弱化对前两年业绩完成情况的约束。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车仆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车仆实业的母公司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实业”）为车仆实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车仆实业累计承诺安排未弱化前两年约束，符合分期支付无法覆盖部分须补偿的要求。

三、列示各补偿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现金、可变现资产、对外负债和或有负债，评估其履约能力。并说明车仆实业补偿上限约为其2025年末净资产20倍的履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增信措施，并明确交易未于2026年完成时承诺期的具体安排，说明补偿责任是否确定、可执行。

（一）列示各补偿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现金、可变现资产、对外负债和或有负债，评估其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共三名，分别是启源装备的股东节能环境和晶和科技的股东中节能江西、车仆实业。晶和科技其余五名股东（共青城吉欣、共青城优胜、共青城腾信、嘉兴秋旭、中震顺达）未参与业绩承诺，不属于补偿义务人。

上述三名补偿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现金、可变现资产、对外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1、节能环境

节能环境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40.SZ），为启源装备100%股权的转让方及补偿义务人，根据节能环境《2025年年度报告》，节能环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现金、可变现资产、

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 12月 31日 / 2025年度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计	2,997,299.48
负债合计	1,552,6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3,600.50
现金及可变现资产情况：	
货币资金	172,64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6,058.63
应收账款	501,998.36
其他应收款	9,955.76
可变现资产（注）	690,659.49
对外负债情况：	
其他应付款	41,512.12
长期借款	627,405.31
短期借款	11,513.16

注：可变现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

或有负债方面，根据节能环境《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能环境作为被告形成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25,313.87万元。节能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部第三方的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中节能江西

中节能江西为晶和科技39.272%股权的转让方及补偿义务人，根据中节能江西《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3234号），中节能江西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现金、可变现资产、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 12月 31日 / 2025年度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计	391,777.56
负债合计	239,792.55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817.21
现金及可变现资产情况：	
货币资金	27,6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312.28
应收账款	72,980.63
其他应收款	2,453.73
可变现资产	103,440.62
对外负债情况：	
其他应付款	1,634.11
长期借款	155,804.96
短期借款	8,203.88

或有负债方面，根据中节能江西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书面承诺，中节能江西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车仆实业

车仆实业为晶和科技9.600%股权的转让方及补偿义务人，系江西实业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刚。根据车仆实业未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车仆实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现金、可变现资产、对外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计	10,484.58
负债合计	10,2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98
现金及可变现资产情况：	
货币资金	1,40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13.60
应收账款	978.20

其他应收款	150.09
可变现资产	2,548.40
对外负债情况：	
其他应付款	4,862.90
长期借款	—
短期借款	924.48

单位：万元

或有负债方面，根据车仆实业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车仆实业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上述各补偿义务人履约能力综合评估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各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覆盖测算如下：

补偿义务人	补偿上限（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覆盖率	可变现资产（万元）	覆盖率
节能环境	56,900.00	172,646.74	303.4%	690,659.49	1,213.8%
中节能江西	19,282.55	27,693.98	143.6%	103,440.62	536.4%
车仆实业	4,713.60	1,406.51	29.8%	2,548.40	54.06%

如上表所示，节能环境、中节能江西货币资金充裕。可变现资产规模较为充足，因此具备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车仆实业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金额能够覆盖一定比例的需补偿金额，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在此基础上，车仆实业的母公司江西实业为车仆实业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车仆实业的履约能力提供了额外增信，具体可参见本题第（二）部分之回复。

（二）说明车仆实业补偿上限约为其2025年末净资产20倍的履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增信措施

1、车仆实业补偿上限约为其2025年末净资产20倍的履约风险

按晶和科技三年累计业绩实现率的不同情形进行测算如下：

情形	三年累计业绩实现率	应补偿金额（万元）	占 2025 年末可变现资产比例

情形	三年累计 业绩实现率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占 2025 年末 可变现资产比例
情形一	90%	471.36	18.50%
情形二	80%	942.72	36.99%
情形三	50%	2,356.80	92.48%
情形四	0	4,713.60	184.96%

车仆实业补偿上限为4,713.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车仆实业的净资产为239.98万元，车仆实业补偿上限约为其2025年末净资产20倍。车仆实业持有货币资金1,406.51万元、可变现资产金额2,548.40万元，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金额能够覆盖一定比例的需补偿金额，在业绩大幅偏离承诺的极端情形下，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上限金额存在一定压力。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仆实业不存在被执行信息，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记录良好。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已于“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以及未来业绩承诺方未能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进行提示。

2、拟采取的增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车仆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车仆实业已根据商业谈判情况设置保证等增信措施，不存在未设置增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价款分期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由上市公司分四期向车仆实业进行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的85%，第二期转让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的5%，第三期转让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的5%，第四期转让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的5%。该等尾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①在标的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2,138.89万元时，在标的公司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车仆实业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②在标的公司202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2,898.56万元时，在标的公司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车仆实业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③在合格审计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出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车仆实业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

（2）优先抵扣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车仆实业需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等）或赔偿的，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应付转让价款前先行扣除车仆实业届时应补偿或赔偿的金额，并将扣减以后的余额（如有）支付给车仆实业。该等扣减不影响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股权。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业绩承诺期限顺延的，则《股权转让协议》第4.2款约定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付款安排相应顺延，即第二期付款条件考核年度为2027年，第三期付款条件考核年度为2028年，但考核净利润的数据不做调整，仍分别为2,138.89万元、2,898.56万元；第四期付款需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即顺延至2029年）。

（3）母公司江西实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实业为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与交易双方签署担保协议；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江西实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西实业货币资金金额为2,507.55万元，资产总额54,522.02万元，负债总额44,375.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146.42万元，具备一定履约能力。

（三）交易未于2026年完成时承诺期的具体安排，说明补偿责任是否确定、可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与车仆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本次交易未于2026年完成，车仆实业仍按照三年累计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的方式对晶和科技2027年至2029年的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如本次资产购买未能在2026年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为2027年、2028年及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

2、承诺业绩指标

车仆实业承诺晶和科技于业绩承诺期间（即2026年、2027年、202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8,674.43万元。如本次资产购买未能在2026年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2027年、2028年、2029年，车仆实业承诺在顺延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晶和科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674.43万元。

3、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

车仆实业就其向节能铁汉转让的晶和科技9.6000%股权（即该业绩承诺项下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综上，考虑交易未于2026年完成交割的情况，上市公司已与车仆实业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其承诺期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该补偿责任的安排具有确定性和可执行性。

综上，本所认为：

1、启源装备、晶和科技的业绩承诺金额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同期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非归母净利润）匹配。晶和科技其余5名交易对方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且作为财务投资人，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市场化原则；各方交易对价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统一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

针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的差异化定价。本次收购中设置了业绩承诺的股权比例达65.89%，无承诺部分的整体风险敞口有限。

2、结合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车仆实业的累计承诺安排未弱化前两年约束，符合分期支付无法覆盖部分须补偿的要求。

3、节能环境、中节能江西货币资金充裕，具有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因此具备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车仆实业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金额能够覆盖一定比例的需补偿金额，具备一定履约能力。

4、车仆实业补偿上限约为其2025年末净资产的20倍，但上市公司已采取预留尾款、设置尾款扣除机制、车仆实业母公司江西实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增信措施。

5、考虑交易可能未于2026年完成的情况，上市公司已与车仆实业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其承诺期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该补偿责任的安排具有确定性和可执行性。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 倩

2026 年 01 月 13 日

附表一：本次交易拟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清单（截至2026年11月12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债务解除时点	债务解除条件	债务承接主体
1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JNLD2026004；ZJNLD2026001；ZJNLD2025069；ZJNLD2025063；ZJNLD2025062；ZJNLD2025061）	原则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待内部审批完成后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
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字 03025号；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0706号；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0898号；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1076号）	原则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后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
3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6267137）	正式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后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
4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1222号）	原则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后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
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1322号）				
6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110118085LDZJ2026N00C）	正式同意	已结清	/	/
7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0Z0610120260049）	原则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后予以置换	铁汉建设
8	中节能铁汉	中节能财务有限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JNLD2026021）	原则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	待内部审批	铁汉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债务解除时点	债务解除条件	债务承接主体
	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完成后换签合同	设
9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JNLD2026032）	原则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待内部审批完成后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
1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ZJNBL2026-BY003）	正式同意	本次重组股东会后，归集资产的交割日前	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后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

附表二：本次交易拟转移的为金融机构债务提供担保的清单（截至2026年11月12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1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抵)字 0254号）；（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质)字 0199号）	0400000011-2025年(南山)字 03025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债务完成转移	债务由铁汉建设承担，原担保解除
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抵)字 0254号）；（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质)字 0199号）	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0706号				
3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抵)字 0254号）；（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质)字 0199号）	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0898号				
4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抵)字 0254号）；（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年南山(质)字 0199号）	0400000011-2026年(南山)字 01076号				
5	中节能铁汉	中节能铁汉	中国工商银行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0400000011-2026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号：0400000011-2025 年南山(抵)字 0254 号）；（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400000011-2025 年南山(质)字 0199 号）	年(南山)字 01322 号				
6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质押合同（编号：ZJNZY2026001）；（2）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ZJNZY2026003）；（3）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ZJNZY2026004）；（4）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三）（编号：ZJNZY2026005）；（5）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四）（编号：ZJNZY2026006）；（6）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五）（编号：ZJNZY202600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JNLD2025061；ZJNLD2025062；ZJNLD2025063；ZJNLD2025069；ZJNLD2026001；ZJNLD2026004；ZJNLD2026021；ZJNLD2026032)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内部审批完成，债务完成转移	铁汉建设
7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ZJNBL2026-BY00307、ZJNBL2026-BY00308）	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ZJNBL2026-BY003）	正式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后方可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8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50022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6001507 5	正式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后方可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9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江黎族自治县支行	46003101-2018 年昌江(保)字 0003 号	46003101-2018 年(昌江)字 0020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1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151000331-2019 年开发(保)字 0001-1 号	0151000331-2019 年(开发)字 00037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11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铁汉温暖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75374812702021002BZ-1	7537481270202100 2	正式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铁汉建设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后签署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1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202273011G2B000001-1	202237011G2B000 001	正式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后方可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13	中节能铁汉	宁海铁汉市	恒丰银行股份	HTC110010000YBDB2025N	HTZ110010000GD	正式同意	置出资产	本次重组	铁汉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政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K	ZC2025N007		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协议生效后方可换签合同	设、铁汉基础设施
14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TC110010000YBDB2025N03L	HTZ110010000GDZC2025N007				
1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无棣县支行	37162300-2019 年无棣(质)字 0003 号	37162300-2019 年(无棣）字 0016 号	因该笔存单被冻结，无法转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协议，将完成担保责任的实质性转移。			
16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无棣县支行	37162300-2018 年无棣(保)字 0001 号	37162300-2019 年(无棣）字 0016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17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市汉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0150800005-2019 年丰城(保)字 0012 号	0150800005-2019 年(丰城)字 00209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18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阴市汉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018GS012-1	2018GS012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19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汉翔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源市分行	44161000-2018 年本部(保)字 0003 号	44161000-2018 年(本部)字 0041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司					个工作日内	新合同	
2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柱县汉天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柱县支行	52269090-2020 年天柱(保)字 0001 号	52269090-2020 年(天柱)字 0003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21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斗门支行	44042000-2018 年斗农(保)字 0001 号	44042000-2018 年(斗农)字 0006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2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汉埔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埔县支行	44143000-2019 年埔(保)字 0001 号	44143000-2019 年(埔)字 0001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23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分行	0200600081-2017 年(保)字 00637 号	0200600081-2017 年(分营)字 00637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24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	贵银六盘水（盘州）借 2019031301 保 01	贵银六盘水（盘州）借 2019031301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中节能铁汉星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安市支行	35058301-2019 年南安(保)字 0001 号	35058301-2019 年(南安)字 0004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26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姚安县铁汉生态河库连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ZB2301201800000006	《融资额度协议》（CX23012018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3012018280043）	正式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本次重组协议生效后方可换签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27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46000401-2018 年琼山(保)字 0020 号	46000401-2018 年(琼山)字 0034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新合同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28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46000401-2018 年琼山(保)字 0025 号	46000401-2018 年(琼山)字 0041 号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待银行内部审批完成，签署	铁汉建设、铁汉基础设施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个工作日内	新合同	
29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610201801100001043	原则同意	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待取得提供担保各方出具的各项目运营日已到期的书面确认，即达到解除担保合同条件	担保合同解除
30					3610202001100001242				
31					3610201801100001044				
32					3610201801100001028				
33					3610201801100001027				
34					3610201801100001031				
35					3610201801100001045				
36					3610201801100001046				
37					3610201801100001023				
38					3610201801100001022				
39					3610201801100001047				
40					3610201801100001025				
41					3610201801100001048				
42					361020180110000101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债权人回函核心意见	担保解除时点	担保解除条件	担保责任承接主体
43					3610201801100001020				
44					3610201801100001019				
45					3610201801100001026				
46					3610202001100001246				
47					3610201801100001049				
48					3610202001100001248				
49					3610202001100001249				
50					3610202001100001245				
51					3610201801100001050				
52					3610201801100001016				